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经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50	到位数		50	执行数		5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保证2025年度完成不少于12次出差，不少于1次业务讲座，不少于2次培训工作，不少于2次招商会议，用以保障区投促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本区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，增强我区经济建设。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了我区投促中心的顺利开展，出色了完成了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，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。			100				
	更好的推动项目落地，完成省、市各项考核任务。			通过项目的保证，更好的推动区投资项目的落地，完成了各类考核目标，较好地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			
	申请资金50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办公费、宣传会议我、差旅、车辆运维费及租赁费，保障区投促中心工作顺利开展。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更好的保障了投资促进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出差数量	反映区招商引资工作年度出差数量情况	5	≥	12	个	12个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举办会议活动次数	反映区招商引资年度内举办会议活动次数情况	5	≥	2	次	2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员工培训次数	反映区招商引资工作年度内培训员工次数	5	≥	2	次	2次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率	考察各项工作完成情况	5	≥	95	%	98%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招商引资签约率	考察招商引资活动的签约比率	5	≥	5	%	5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工作开展及时率	考察本年中招商引资工作的及时开展情况	5	≥	95	%	100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差旅费成本费用	反映招商引资工作中差旅活动发生的资金数额	5	≤	30	万元	30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车辆租赁及运维费成本	反映招商引资工作中车辆租赁及运维的资金数额	5	≤	6.03	万元	6.03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办公费成本费用	反映本年招商引资工作办公费发生的资金数额	5	≤	3.97	万元	3.97万元	完成	4
		成本指标	宣传印刷会议费	反映本年招商中资工作宣传印刷会议费用发生的资金数额	5	≤	10	万元	10万元	完成	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区经济发展	考察招商引资工作对促进区经济发展的促进情况	30	≥	5	%	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	反映企业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满意程度	10	≥	90	%	98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98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田海燕			联系电话：	8683621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